大树镇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农[2021]126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4.29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目标为解决大树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由县扶贫办安排分配，根据各乡镇实际参保人数分解资金，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4.29万元，此项资金用于大树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2021年共计1588人，涉及14.29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共计14.2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应受资助参保的贫困户家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及时收到了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评价，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重点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自评得分5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目标设定资助人数1588人，分值为20分。本单位享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共计1588人，实际完成资助人数1588人，本项自评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

目标设定资助合格率100%，分值为10分。本单位受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共计1588人，全部为符合资助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资助合格率达到100%，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

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分值为10分。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手中，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

目标设定待遇补贴标准90元/人，分值为10分。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参保人员每人90元的标准资助。全镇共计资助1588人次14.29万元，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自评得分28.8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资助政策知晓率100%，分值为15分。通过工作人员的走访调查，少数人员仍然对医疗资助政策还存在不够清楚和了解的情况。资助政策知晓度率100%，本项自评得分13.8分。

目标设定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588人，分值为15分。经核实受资助的1588人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符合资助标准，本项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目标设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分值为10分。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本单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医疗保险参保资助的实际满意度为98%，主要是本单位落实政策准确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及时的解决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于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的困难，受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非常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本项目综合评分98.8分，评价结果为“优”。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100分。100分≧a≧90分，评定为“优”；90分>a≧80分，评定为“良”；80分>a≧60分，评定为“中”；60分>a，评定为“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情况来看，本单位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是到位的，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帮助有一定限度，需要多举并施，才能更好的保障贫困人员的医疗健康状况；同时存在政策宣传不及时、不到位的现象，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此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绩效自评结果，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对接下来相关的扶贫工作展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扶贫相关的工作水平。

附件：大树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自评表

大树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